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宗賢

電 話：04-37061378

電子郵件：e-34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74186DA0C_ATTCH10.pdf、0174186DA0C_ATTCH1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宗賢先生(電話：04-37061378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